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3-00866	分类:	村镇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3 年 03 月 09 日
标题:	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通报视频会议召开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通报视频会议召开

3月9日,吉林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通报视频会议。会议肯定了我省2022年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通报了“百日行动回头看”督导检查工作情况,以及第三方机构对全省经营性自建房抽查核验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省住建厅自建房专班主任刘强主持会议。



会议首先传达学习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柴冠副厅长工作要求：“要继续努力，高度重视第三方抽查结果反映出来的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查到位，改到位。继续做好对各地指导培训，加强技术管理，及时更新归集平台信息，做到实际情况、纸质台账、录入信息‘三统一’。严格按照‘快、准、严、实’的工作要求，加强自建房常态化排查整治，切实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不危房’。”

会议通报了各地“百日行动回头看”督导检查工作情况，以及第三方机构对全省经营性自建房抽查核验情况。督导组认为，“百日行动回头看”成效显著，全省基本完成自建房排查和危房整治工作，整治率达到99.8%，但也存在责任不够清晰，落实不够到位，管理不够规范，机制不够优化等问题。自建房专班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省69个市（县、区）的经营性自建房按10%比例进行了抽查核验，实地核验1.4万栋，线上核验14.8万栋，发现仍存在错排漏排、录入数据不准确问题，建立了问题台账，并已及时反馈给各地。

会议要求，我省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排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安全隐患得到全面管控，非经营性自建房和其他既有房屋排查整治工作也达到预期目标。但各地仍存在自建房隐患整治不彻底、录入数据不准确等问题，下步要进一步提高认识，不能产生“松口气、歇歇脚”的懈怠情绪，要尽快对“百日行动回头看”督导检查和第三方对经营性自建房抽查核验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整改，消除危房隐患。同时建立长效机制，推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从集中攻坚向常态化治理转变，遏制增量危房产生。

会议要求，各地要进一步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责任；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对于尚未采取工程整治的C级、D级经营性自建房、非经营性自建房和其他既有房屋，要加强日常巡查，严格落实管控措施，坚持一户一策，分类整治，同步建立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全面查缺补漏，查清错排漏排隐患房屋；强化数据录入，提高数据质量和录入率，做到“三统一”，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省住建厅自建房专班成员、省直机关成员单位参会。全省各市（州）自建房专班，建设局、房产局，长白山开发区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长春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设立分会场列席参会。